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4、15樓

承辦人：林怡瑤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payao5sp@ms.tyc.edu.tw

受文者：本局國中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108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校承辦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中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網增能及課程推動實施計畫一案，請於文到5日內掣據請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本局108年3月21日桃教中字第1080024249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25568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16萬1,650元整，108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8學年度本市推動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項下支應90萬1,140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項下2-(29)支應26萬510元整，各校核定金額詳參經費核定表。
- 三、請貴校依核定經費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不得流用，倘有結餘款，則請依規定辦理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授權貴校自行保管備查，免送本局辦理核銷。另案內經費概算表編列之

差旅費請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應；雜支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二、(十三)所定義範圍內執行。

- 四、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敘各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每場次研習嘉獎1次1至2名、獎狀1紙1至2名，以慰辛勞。本案結束後，請貴校提報敘獎名單；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局。
- 五、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獎勵建議表暨成果資料，函報本局辦理核結暨敘獎事宜。
- 六、檢附經費核定表、經費收支結算表、獎勵建議表及獎勵基準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